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1 年度約用暨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第二次甄試計畫公告

壹、職缺與名額：

- 一、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人力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約用 社會工作人員	34,552 元/月 X13.5 (含勞 退準備金、勞 健保；具有社會 工作師證照者 每月另有 8,000 元證照加給)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 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 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 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 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1. 兒少保護行 政庶務(安置 費用撥付及 簽約、非本國 及兒少業 務、中心行政 庶務修繕) 2. 兒童及少年 結束家外安 置後續追蹤 輔導與自立 生活服務 3. 兒童及少年 寄養家庭業 務 4. 兒童及少年 保護個案追 蹤輔導與家 庭處遇服務 方案 5. 家外安置兒 少替代性照 顧資源強化 計畫 6. 臨時交辦事 項	自簽約日起 先予試用三 個月，試用 期滿經業務 單位考核成 績合格者， 並經簽請機 關首長核定 後予以正式 進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精進及擴充兒 少家外安置資 源人力約聘社 會工作人員	46,975 元/月 X13.5 (含勞 退準備金、勞 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 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 定，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 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1. 精進及擴充 兒少家外安 置資源計畫 執行 2. 資源盤整及 規劃縣內兒 少家外安置 資源 3. 培植安置少 年自立能力 與提供自立 生活適應協 助 4. 安置兒少照 顧分級補助	
	48,984 元/月 X13.5 (含勞 退準備金、勞 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 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5. 兒少保行政業務 6. 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46,975 元 / 月 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如從事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達標準，另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1. 工作內容： (1) 辦理脆弱家庭直接服務 (2) 辦理相關業務、會議及方案活動 (3) 其他交辦事項 2. 工作地點： (1) 金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38 巷 12 弄 12 號) (2) 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2 樓)
	48,984 元 / 月 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如從事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達標準，另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 二、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 17 時 30 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 三、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肆、繳驗證件：

報名表 1 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

伍、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 (一) 學歷：25 分。
 1. 大學：20 分。
 2. 碩士(含)以上：25 分。
 - (二) 經歷：佔 20 分，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

年計算 2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2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

(三)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5 分。

(四) 口試：佔總成績 50%。

三、錄取標準：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六、錄取方式：

(一)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

(二)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三)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七、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